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小字第1315號

原告 張祐瑋

訴訟代理人 紀沈靜儒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丞謙事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丞謙營造有限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12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